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5 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11274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等 5 人之母親○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34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○君〕設籍本市內湖區，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○○君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，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 1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○○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，下稱○○中心），並先行支付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（因○○中心未向原處分機關請款○○君 109 年 12 月 24 日至 31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，故原處分機關並未先行支付該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1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11274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等 5 人，繳納○○君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0 萬 2,392 元（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）。訴願人等 5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老人，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……。」「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，由直轄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，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、老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；屆期未返還者，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：一、老人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。二、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。」

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第 11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」第 1118 條之 1 規定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等 5 人均為○○君之子女，但○○君未曾履行對 5 名子女之扶養照顧責任，多年來亦與訴願人等 5 人無往來，要求訴願人等 5 人對○○君負擔扶養義務，顯失公平。訴願人等 5 人於收到原處分後，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，倘該院依照民法第 1118 條之 1 免除訴願人等 5 人之扶養義務，原處分所依據事實即有變更，應予撤銷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評估○○君有保護安置需求，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其保護安置於○○中心，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，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等 5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；有原處分機關老人福

利管理系統畫面、110 年 3 月 26 日、110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9 月 24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、安置費用一覽表、撥款畫面資料、訴願人等 5 人及○○君之戶政資料、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資料（下稱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）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等 5 人主張○○君未盡扶養義務，要求其等 5 人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顯失公平；訴願人等 5 人已向法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云云。按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後，檢具安置費用單據影本、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，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；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等 5 人及○○君之戶政資料、衛福部社福津貼資料影本記載，○○君之配偶已死亡，訴願人等 5 人為○○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其等 5 人對○○君負有扶養義務。次查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對○○君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，嗣以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等 5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並無違誤。又訴願人等 5 人尚未經法院作成免除對○○君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，其等對○○君仍負有扶養義務，應償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等 5 人主張其等已向民事法院聲請免除對○○君之扶養義務，請求於民事法院裁判前依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停止訴願程序一節。按民法第 1118 條之 1 關於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之規定，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，向後發生免除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；經查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等 5 人繳納○○君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，嗣訴願人等 5 人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始向法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，有家事聲請免除扶養義務狀影本在卷可稽，則法院有關是否免除扶養義務之認定既係向後發生效力，原處分並無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之情形；另訴願人等 5 人倘取得經法院裁判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，亦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，填具原處分

所附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減免。是本件尚無依訴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，停止訴願程序進行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